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內幕消息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錄得除稅後淨虧損介乎1,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後淨溢利。此乃主要由於(i)確認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經常性開支約9,600,000港元；及(ii)由於本集團兩名主要客戶之業務策略有變，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減少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詳情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將錄得除稅後淨虧損介乎1,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後淨溢利。此乃主要由於(i)確認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經常性開支約9,600,000港元；及(ii)由於本集團兩名主要客戶之業務策略有變，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減少所致。影響吾等之財務表現之有關原因已詳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一節「往績記錄期後之近期發展」及「上市開支」兩段。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吳明遠先生。